

# “政治学—历史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

## 一、课程体系

### (一) 通识模块

#### 1. 思想政治理论课<sup>1</sup>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模块	思想道德与法治	BIAPIP0002	3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BPMIP0002	3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SSMIP0002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SCCIP0001	3	4
	形势与政策	BIAPIP0002	2	E
	“大思政”实践课	BSSMIP0003	2	E
选修模块	社会主义五百年	BMATIP0001	2	秋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	BPBCIP0001	2	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BCCSMS0093	2	秋

#### 2. 基础技能

##### (1) 公共外语<sup>2</sup>

课程级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普通班A级	大学英语综合A	BELLCEA003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普通班B级	大学英语综合B	BELLCEB003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实验班	学术英语综合 I	BELLCE0019	2	1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1
	学术英语综合 II	BELLCE0020	2	2
	英语辩论	BELLCE0009	2	2
	拓展类课程（第二外语）	/	2	3

<sup>1</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sup>2</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语课培养方案》

## (2)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sup>1</sup>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1.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BMSECT0001	2	1—2
2.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2.1 计算子类	C 程序设计	BCSTCT0001	2	2—8
		Python 程序设计	BCSTCT0002	2	
	2.2 数据处理子类	数据管理与数据挖掘	BBSECT0001	2	
		调查大数据的深度分析	BBSECT0002	2	
		经济管理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应用	BBSECT0004	2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BBSECT0005	2	
		数据思维	BBSECT0006	2	
	2.3 信息技术应用子类	多媒体应用实践	BCATCT0001	2	
		网页设计与编程	BCATCT0002	2	
		移动 App 开发	BCATCT0003	2	

注：本表中课程为信息学院统一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第二层次“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其他课程信息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 3.公共体育<sup>2</sup>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核心基础课		太极拳	BCPEQD0002	1	1.2.3.4	
		游泳	BCPEQD0003	1	1.2.3.4	
专项基础课	体能类	田径	BCPEQD0012	1	1.2.3.4	
		体质健康	BCPEQD0019	1	1.2.3.4	
	技能类	技能难美性项目	健美操	BCPEQD0009	1	1.2.3.4
			瑜伽	BCPEQD0010	1	1.2.3.4
			体育舞蹈	BCPEQD0013	1	1.2.3.4
			健美	BCPEQD0016	1	1.2.3.4
			中华韵	BCPEQD0017	1	1.2.3.4
		养生	BCPEQD0023	1	1.2.3.4	
		太极剑	BCPEQD0020	1	1.2.3.4	
		技能球类项目	篮球	BCPEQD0004	1	1.2.3.4
			足球	BCPEQD0005	1	1.2.3.4
			排球	BCPEQD0006	1	1.2.3.4
	乒乓球		BCPEQD0007	1	1.2.3.4	
	网球		BCPEQD0008	1	1.2.3.4	
	技能对抗性项目	羽毛球	BCPEQD0015	1	1.2.3.4	
		高尔夫	BCPEQD0021	1	1.2.3.4	
		散打	BCPEQD0011	1	1.2.3.4	
	综合拓展类	跆拳道	BCPEQD0022	1	1.2.3.4	
		拓展训练	BCPEQD0014	1	1.2.3.4	
			篮球裁判	BCPEQD0018	1	1.2.3.4
体育提高课					5.6	
一般选修课					7.8	

注：因课程体系不断更新，课程表中开设的项目每学期会有一定增减，具体以选课系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sup>1</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sup>2</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体育课培养方案》

#### 4.通识课程群

##### (1) 通识课<sup>1</sup>

课程模块		
通识课	社会科学类	哲学与伦理
		历史与文化
		思辨与表达
		审美与诠释
		世界与中国
	自然科学类	科学与技术
		实证与推理
		生命与环境
通识讲座	由学生自主选听，根据相关要求计算次数。具体讲座以每学期实际开设为准。	

##### (2) 新生研讨课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新生研讨课	BSFEQD0001	2	1,2

##### (3) 心理健康教育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BMHEQD0001	1	2

##### (4) 公共艺术教育<sup>2</sup>

课程模块
美术与书法
设计与摄影
戏剧与影视
艺术学理论
音乐与舞蹈

<sup>1</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sup>2</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培养方案》

## 5.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sup>1</sup>

序号	课程系列名称
1	全球大师系列讲座
2	公共议程与全球治理
3	科学前沿与研究方法
4	中西文明互鉴
5	中国现代化与中国研究
6	语言培训（英语口语）

## （二）专业模块

### 1.学科基础课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中国政府与政治	BCHIMS0010	3	1
中国政治思想史	BCHIMS0013	3	3
中国古代史	BACHMS0015	3	1
世界古代史	BACHMS0016	3	1
政治学概论	BINPMS0040	3	2
比较政治制度概论	BCPSMS0002	2	2
世界政治思想史	BINPMS0055	3	4
中国近代史	BACHMS0017	3	2
世界近现代史	BWDHMS0026	3	2

<sup>1</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培养方案》

## 2. 专业核心课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国际关系史	BINPMS0009	3	1
中国对外关系史	BDIPMS0019	3	1
当代国际关系	BINPMS0002	2	3
史学理论	BHTHMS0003	2	3
中国历史地理学	BHGYMS0001	2	3
中国当代史	BHCCMS0002	2	3
历史政治学	BACHMS0018	3	4
世界政治史导论	BCPSMS0013	2	6
中国政治制度史	BCHIMS0014	3	4
中国政治传统与文明	BCHIMS0011	2	5
论文阅读与写作	BHTHMS0004	2	4
中国历史文献学	BHLPMS0004	2	4
中国社会史	BWDHMS0050	2	4
中国边疆民族史	BSTHMS0038	2	5
中国思想文化史	BSTHMS0052	2	5
应用统计学	BCHIMS0006	2	6
中国经济史	BECHMS0004	2	6
专业经典著作阅读（历史学）	BACHMS0020	2	5
专业经典著作阅读（政治学）	BCPSMS0014	2	6

## 3. 个性化选修课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开课学期
历史政治类	中国史学史与史学理论	BACHMS0014	3	4
	西方史学史与史学理论	BACHMS0019	3	4
	西方新史学	BWDHMS0038	2	5
	比较史学的理论与方法	BWDHMS0001	2	6
	历史编纂与国家治理	BSTHMS0055	2	6
	文化人类学导论	BHTHMS0002	2	5
	量化历史研究	BHISMS0001	2	5
	西方文明的起源	BAMSMS0024	2	4
	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	BSTHMS0039	2	5
中国专门史（通史类）	中国历史上的财政与国家	BSTHMS0054	2	6
	中国环境史	BSTHMS0045	2	7
	中国金融史	BSTHMS0047	2	5
	中国基督教史	BSTHMS0046	2	6
	中国宗教发展史	BSTHMS0059	2	6
	中国法律文化史	BHISMS0007	2	7
	中国灾害史研究	BHISMS0010	2	5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开课学期
中国专门史（专题类）	中国近现代社会史	BSTHMS0049	2	5
	中国近代思想人物	BSTHMS0048	2	3
	中国古代礼制研究	BHISMS0011	2	5
	田野考古学	TAMSMS0001	2	4
	古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BHISMS0008	2	5
	近世中外文化交流史	BHISMS0009	2	6
	中国古代青铜器	BAMSMS0026	2	6
	西藏史	BSTHMS0022	2	3
世界史类	古代罗马史	BWDHMS0008	2	6
	欧盟史	BWDHMS0017	2	7
	法国史	BWDHMS0005	2	6
	英国史	BWDHMS0043	2	6
	印度史	BWDHMS0042	2	7
	美国史	BWDHMS0016	2	4
	俄国史	BWDHMS0004	2	7
	世界环境史	BWDHMS0050	2	6
	欧洲王权的塑造	BWDHMS0019	2	6
	第二次世界大战史	BWDHMS0003	2	6
专业英语	专业英语口语译	BINPMS0034B	2	5
	专业英语笔译	BINPMS0032B	2	5
	专业英语精读	BINPMS0033B	2	5
	专业英语写作	BINPMS0038B	2	5
国际关系理论	国际政治案例：历史与现实	BINPMS0015	2	4
	国际政治理论文献选读	BINPMS0016	2	6
	国际政治心理学	BINPMS0017	2	6
	国际政治学概论	BINPMS0018	3	4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BINPMS0007	2	6
国际战略与安全	国际战略学概论	BINPMS0014	2	5
	战略武器技术与国际安全	BINPMS0028	2	6
国际政治经济学	经济外交	BIPEMS0010	2	3
	美国与世界	BIPEMS0011	2	5
	国际经济组织	BINPMS0056	2	6
	中国对外经济政策	BIPEMS0016	2	6
	世界经济概论	BIPEMS0013	2	5
	世界经济史	BIPEMS0014	2	5
	国际能源、环境及气候概论	BINPMS0012	2	5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开课学期
区域与国别研究	发展学导论	BINPMS0054	2	5
	东南亚政治与社会	BDIPMS0024	2	5
	南亚政治与社会	BDIPMS0025	2	6
	美国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2	2	4
	俄罗斯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1	2	4
	欧盟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3	2	4
	拉美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4	2	5
	德国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5	2	6
	日本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0	2	3
	亚太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7	2	6
	中东政治与社会	BDIPMS0038	2	6
	区域国别研究理论与方法	BINPMS0057	2	6
政治学	公共政策导论	BCHIMS0003	2	5
	政治哲学导论	BPOLMS0009	2	5
	中国政治原典选读	BPOLMS0012	2	6
	比较政治经济学	BCPSMS0001	2	5
	政党与政党政治	BCPSMS0007	2	6
全英文课程	当代中欧国际关系（英）	BINPMS0003E	2	5
	欧盟政治与经济（英）	BDIPMS0011E	2	5
	美国政治概论（英）	BINPMS0021E	2	5
	电影中的国际关系（英）	BINPMS0004E	2	5
	美国政治与经济（英）	BINPMS0022E	2	6
	中国周边外交（英）	BINPMS0031E	2	6
	国际非政府组织（英）	BINPMS0008E	2	6
	中国与发展中国家（英）	BINPMS0030E	2	6
	环境政治与政策（英）	BINPMS0058E	2	6
	政治研究导论（英）	BINPMS0059E	2	5
	当代东南亚国际关系（英）	BINPMS0060E	2	5
世界政治中的军事问题（英）	BINPMS0061E	2	5	

### (三) 创新研究与实践

#### 1.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sup>1</sup>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BSIERP0001S	2	E

#### 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sup>2</sup>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BSVERP0001S	2	E

#### 3. 专业实习<sup>3</sup>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专业实习	BPIERP0001S	4	6,7

#### 4. 毕业论文(设计)<sup>4</sup>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毕业论文(设计)	BGTERP0001S	4	7,8

<sup>1</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方案》

<sup>2</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sup>3</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sup>4</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 （四）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

### 1.职业生涯规划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1	2

### 2.军事课<sup>1</sup>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军事理论	BNDEQD0001	2	1, 2
军事技能	BNDEQD0002	2	1

### 3.劳动教育<sup>2</sup>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劳动教育	理论教育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劳动法则教育、专业相关劳动教育、劳动模范人物先进事迹学习/研习经典书籍文献、劳动教育实践相关前置学习/专题讲座	10	BEHEQD0001S	1	3,4
	劳动实践	集体性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22			根据实际安排

### 4.公共选修课

课程模块	
基础技能强化与拓展	第二外国语学习
	方法与工具
	写作与表达
	英语能力强化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职业技能强化
	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修养
心理素质与心理健康	心理健康指导
	心理素质教育
创新创业指导	/
研究与实践指导	学科竞赛指导
研究生课程预修	/
国际学习指导	/

<sup>1</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军事课培养方案》

<sup>2</sup> 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课培养方案》

## 二、专业修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融会贯通历史、政治学两个专业的理论与方法，旨在打破因学科分立带来的思维局限，培养视野宏阔、素养厚重、知识系统、能力出色的新时代复合型人才。希望学生既能扎根于中国深厚的人文历史传统，又能拓展世界视野，在注重通识培养的同时，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在历史学和政治学知识的积累中，丰富自己的思想，提升独立思考能力，形成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深刻认知。在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历史机遇期，为党和人民培养一批具有历史学和政治学理论知识基础，从事公共管理、政策规划、理论研究等方面的高水平专业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应具有优良的人文情怀、全球视野；扎实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历史学、政治学基础知识和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拥有良好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组织、交流能力，过硬的语言表达和学术写作能力；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品质、文明教养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并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学制与学位：学制四年，授予法学和历史学双学位

### （四）课程与学分修读要求：总学分 163 学分

为保证课程地图及学程规划设计的有效执行，各专业修读要求中明确“应修尽修”的原则，即各类必修课程应按照培养方案中的开设学期修读，无特殊原因不提前、延后或乱序修读。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通识模块	思想政治理论课 <sup>1</sup>		必修模块	完成必修模块全部课程。	16	49
			选修模块	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选修模块选修1门课程。	2	
	基础技能	公共外语 <sup>2</sup>	▲普通班：完成对应级别必修课，计6学分；并在普通班的【拓展类—技能/文化/文学】模块中选修2学分课程。 ▲实验班：完成实验班必修课，计8学分；并在实验班的【拓展类—第二外语】模块中选修2学分课程。		8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 <sup>3</sup>	▲完成必修课程《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计2学分； ▲在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中选修2学分课程。		4	
	公共体育 <sup>4</sup>		▲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完成核心基础课《太极拳》和《游泳》，计2学分；在专项基础课中选修2学分课程； ▲第三学年：要求在体育提高课中选修2门课程，不计学分； ▲第四学年：根据个人兴趣，可选择修读一般选修课，不计学分。		4	
	通识课程群 <sup>5</sup>		▲在通识核心课、一般通识课中共选修8学分课程，其中【哲学与伦理】课程至少选修2学分； ▲根据个人兴趣，自主选听通识讲座，根据相关要求计算次数； ▲完成新生研讨课修读，计2学分； ▲完成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修读，计1学分； ▲在公共艺术教育课程中选修2学分课程。		13	
	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 <sup>6</sup>		选修2学分课程。		2	

<sup>1</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sup>2</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语课培养方案》

<sup>3</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sup>4</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公共体育课培养方案》

<sup>5</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sup>6</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培养方案》

课程模块		课程修读要求	最低学分要求	
专业模块	学科基础课	▲完成学科基础课所有课程。	26	94
	专业核心课	▲完成专业核心课所有课程。	42	
	个性化选修课	专业英语类课程（口译、笔译、精读、写作）至少修读2学分，其他课程不设具体修读要求，由学生自行选择。	26	
创新研究与实践	社会研究与创新训练	▲第二学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原典读书笔记，计1学分。 ▲第三学年由学院统一安排，配备教师，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完成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学年论文，计1学分。	2	1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sup>1</sup>	▲参与不少于8项的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其中志愿服务类的活动不少于1项。	2	
	专业实习 <sup>2</sup>	▲专业实习安排在第三或第四学年进行，实习时间不少于四周； ▲完成实习报告一篇（5000字以上）	4	
	毕业论文 <sup>3</sup>	▲毕业论文2篇，一篇提交至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一篇提交至历史学专业，字数原则上均不低于8000字。	4	
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	劳动教育 <sup>4</sup>	必修	1	8
	军事课 <sup>5</sup>	必修	4	
	职业生涯规划	必修	1	
	公共选修课	选修2学分课程	2	

<sup>1</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sup>2</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sup>3</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sup>4</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课培养方案》

<sup>5</sup>详见《中国人民大学军事课培养方案》

## “政治学—历史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课程地图

### 2022级“政治学-历史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课程地图

1 大一上	通识教育	中国政府与政治		中国古代史	世界古代史	国际关系史		中国对外关系史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2 大一下	通识教育	政治学概论		比较政治制度概论		中国近代史		世界近现代史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3 大二上	通识教育	中国政治思想史		当代国际关系	史学理论	中国历史地理学	中国当代史	原典读书笔记	个性化选修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4 大二下	通识教育	世界政治思想史	论文阅读与写作	历史政治学	中国政治制度史	中国历史文献学	中国社会史	原典读书笔记	个性化选修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5 大三上	通识教育	中国边疆民族史	中国思想文化史	中国政治传统与文明		专业经典著作阅读（历史学）		专业实习	个性化选修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6 大三下	通识教育	应用统计学	中国经济史	世界政治史导论	专业经典著作阅读（政治学）		专业实习	学年论文	个性化选修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7 大四上	通识教育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个性化选修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8 大四下	通识教育	专业实习			毕业论文		个性化选修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社会实践与志愿 服务
		说明	通识教育	学科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个性化选修	创新研究与实践	素质拓展与发展 指导			

# 中国人民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立德树人的关键课程，旨在培养和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

## 二、课程设置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文件要求，在校本科生应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并选修1门四史类课程。

**1.必修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大思政”实践课。

**2.选修课程**包括：社会主义五百年、中国共产党一百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必修模块	思想道德与法治	BIAPIP0002	3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BBMCIP0001	3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BBPMIP0002	3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BSSMIP0002	3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SCCIP0001	3	4
	形势与政策	BIAPIP0002	2	E
	“大思政”实践课	BSSMIP0003	2	E
选修模块	社会主义五百年	BMATIP0001	2	秋
	中国共产党一百年	BPBCIP0001	2	秋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	BCCSMS0093	2	秋

## 三、课程修读说明

1.要求完成所有必修课程，计19学分。其中人文科学试验班相关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中的相关课程纳入相近的专业课程进行适当调整，相应学分计入专业课学分，抵扣对应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学分。

2.要求修读1门四史教育类课程，计2学分。可选择在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程模块中任选1门课程。

3.形势与政策课程教学形式包括课堂讲授、专家报告、专题研讨、实践调研、观影参观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2学分，学习安排、考核和学分认定办法由学生处、团委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制定。

4.“大思政”实践课（2学分），学生参加校团委组织开展的“千人百村”或“街巷中国”等社会调研活动。

## 四、附则

本方案经教务处批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上述相关事宜。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外语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公共外语教学改革、大力培养高素质国际化专门人才的精神（2018）和关于建设新文科，做强大外语，培养“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的新要求（2019），结合学校制定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国际化人才的培养目标，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非英语专业）外语能力培养目标为：

通过公共外语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特别是英语口语和书面表达能力，同时发展自主学习能力，提高综合文化素养，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他们在学习、生活、社会交往和未来工作中有效使用外语，满足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国际化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 二、培养要求

本科生在读期间，必须根据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的外语课程。其中，普通班的学生须修满 8 学分的外语课程，大学英语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简称实验班）的学生须修满 10 学分的外语课程。

## 三、各学期学分分配

普通班在公共外语课程中修读相关课程，学生分三个学期学习全部 8 学分的外语课程（艺术学院的学生分两个学期学习全部 8 学分的外语课程）。实验班学生分三个学期学习全部 10 学分的外语课程。

具体学分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 公共外语课程各学期学分分配

级别	总学分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普通班	8	2	4	2
艺术学院	8	4	4	-
实验班	10	4	4	2

## 四、课程设置

### （1）课程内容

公共外语课程由大学英语综合课程和拓展类课程组成。大学英语综合课程分为 A 和 B 两个级别；拓展类课程包括技能、文化、文学和第二外语四大模块。

### （2）课程安排

新生入学后，外国语学院统一组织新生进行分级考试，根据学生分级考试成绩，给出学生进入 A 级或 B 级大学英语课程学习起点的建议。

各学期公共外语课程设置见表 2：

表 2 公共外语各学期课程设置

课程级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普通班A级	大学英语综合A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普通班B级	大学英语综合B		2	1
	学术英语视听说	BELLCE0006	2	2
	拓展类课程（技能/文化/文学）	/	2	2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3
艺术学院 I	大学英语听说 I	BELLCE0011	2	1
	大学英语读写 I	BELLCE0012	2	1

课程级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英语听说 II	BELLCE0013	2	2
	大学英语读写 II	BELLCE0014	2	2
艺术学院 II	大学英语听说 II	BELLCE0015	2	1
	大学英语读写 II	BELLCE0016	2	1
	大学英语听说 III	BELLCE0017	2	2
	大学英语读写 III	BELLCE0018	2	2
实验班	学术英语综合 I	BELLCE0019	2	1
	英语演讲	BELLCE0010	2	1
	学术英语综合 II	BELLCE0020	2	2
	英语辩论	BELLCE0009	2	2
	拓展类课程（第二外语）	/	2	3

第一学期：普通班学生根据英语学习的起点建议，进入 A 级或 B 级大学英语综合课程的学习。

第二学期：普通班学生选择两门不同的外语课程学习。其中，学术英语视听说为必修课程。另一门课程则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和兴趣从拓展类课程中选择一门学习。

第三学期：普通班学生（艺术学院除外）全部进入英语演讲课程的学习。

艺术学院学生根据英语分级成绩，分成 I 和 II 两个起始级别，按“艺术学院”英语课程设置学习。在完成必修的 8 个学分课程后，可自愿选修英语演讲课。

入学时通过实验班选拔面试的学生，进入“实验班”，按“实验班”课程设置学习。实验班学生如果退出实验班，需按照普通班 B 级课程设置学习。

拓展类课程见表 3：

表 3 拓展类课程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技能	高级英语写作	BELLCF0001	2	2
	英汉翻译基础	BELLCF0002	2	2
文化	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	BWDHCF0001	2	2
	中国文化	BWDHCF0002	2	2
文学	英美小说选读	BELLCF0003	2	2
第二外语	基础法语	BFLLCF0001	2	3
	基础德语	BGLLCF0001	2	3
	基础日语	BJLLCF0001	2	3
	基础西班牙语	BSLLCF0001	2	3
	基础俄语	BRLLCF0001	2	3

注：拓展类课程以当学期具体开设课程为准。

学生在完成必修大学英语和拓展类课程后，可在学校开设的跨学科课程模块中选修英语类课程。外国语学院每学期将开设若干门跨学科选修英语课程，每门课程 2 学分，由学生自主选修。具体课程设置请见教务处网上选课系统。

## 五、口语能力达标测试

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框架》有关部署，结合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的目标和强调学生外语（英语）口语表达能力培养的总体要求，学校全面实施《英语口语能力标准》（以下简称《口语标准》），实行“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水平测试”（以下简称“口语测试”）。所有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均需参加“口语测试”。

根据《口语标准》要求，学生需在第一学期参加“口语测试”第一部分“朗读与复述”的随堂测试，成绩计作该学期英语课程的口语平时成绩；在第二、第三学期分别参加“口语测试”第二部分“陈述与讨论”和第三部分“演讲与问答”的统一标准化测试，成绩计作英语口语



语水平测试成绩。英语口语水平测试总成绩为第二、第三部分测试成绩的平均值。详情参见《中国人民大学英语口语能力标准》或中国人民大学英语能力标准网（<http://sope.ruc.edu.cn/>）。学生通过“口语测试”后获得“英语口语水平测试成绩单”。“口语测试”的时间安排见表

表 4 “口语测试”的时间安排

级别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普通班 艺术学院	朗读与复述（随堂测试）	陈述与讨论	演讲与问答
实验班	朗读与复述（随堂测试） 演讲与问答	陈述与讨论	-

#### 六、重修管理

公共外语必修课程不及格者，需要重修。

重修学生原则上应随下一年级重新修读相应英语级别的课程，并应在学期初注册跟班学习。如果重修学生因学习时间冲突等原因无法跟班学习，可采取学期初到外国语学院教务科注册，学期期间进行自主学习，学期末申请参加考试的形式进行重修。成绩合格者计为重修合格，并计入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者，需要继续重修。

#### 七、附则

本方案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数学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公共数学课程旨在使学生掌握数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获得良好的科学研究素养和完善的知识结构，受到逻辑思维、抽象思维、数学建模、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的系统训练，培养理性精神，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为进一步学习专业课程打下必要的数学基础。

## 二、课程设置

公共数学课程对应的学分结构模块为“通识模块-基础技能-公共数学”。

为促进文理渗透、学科交叉，提高学生数理与数量分析能力，同时满足学生自身兴趣和发展方向的个性化需求，我校公共数学课程实行分级教学，具体如下：

课程级别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总学分	备注
A	分析部分	数学分析 A I	BBSMPMA001	4	1	24	
		数学分析 A II	BBSMPMA002	4	2		
		数学分析 A III	BBSMPMA003	4	3		
	代数部分	高等代数 A I	BBSMPMA004	4	1		
		高等代数 A II	BBSMPMA005	2	2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I	BPTMPMA001	4	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 II		BPTMPMA002	2	4			
B	分析部分	高等数学 I	BBSMMSC001	5	1	18	与理工学科大类部类核心课分析部分、代数部分、随机部分 C 级课程相同。
		高等数学 II	BBSMMSC002	5	2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	BBSMMSC003	4	1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PTMMSC001	4	3		
C	分析部分	微积分 C I	BBSMPMC001	3	1	12	
		微积分 C II	BBSMPMC002	3	2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 C	BBSMPMC003	3	4		
	随机部分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C	BPTMPMC001	3	3		
D	分析部分	微积分 D	BBSMPMD001	4	1	8	
	代数部分	线性代数与概率统计 D	BBSMPMD002	4	2		
	随机部分						

## 三、课程选择说明

### 1. 各专业对公共数学课程的要求：

- 1) 各专业需根据自身对数学的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确定应修公共数学课程中的一个级别课程作为最低要求，并在培养方案中做出明确规定。

2) 应避免强行要求学生统一修学过高级别课程, 盲目拔高数学要求的现象。

## **2. 学生选课注意事项:**

- 1) 学生在选课前应先确认各自所属部类或专业对公共数学课程规定的最低要求。
- 2) 学生在详细了解《中国人民大学公共数学课培养方案》基础上, 可以结合自己的数学兴趣、数学基础、未来发展规划, 特别是转专业、深造计划等, 选择不低于规定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进行学习。建议学生在选择高于培养方案要求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时应慎重, 避免盲目选读高级别课程, 造成考试不及格的不良后果。学生一旦选定高级别课程, 应努力学习, 克服困难, 争取顺利完成课程学习。
- 3) 学生在已修读通过某一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之后, 原则上不得再次选择内容有重复的其他级别的公共数学课程进行重复修读。

## **3. 高级别课程的退出说明:**

对于确实存在学习困难, 无法坚持高级别课程学习的学生, 可在新学期开学一周内针对分析、代数、随机中的某一部分, 提出退出高级别回到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级别进行重新学习的申请。原修不及格课程保持不及格记录。对于以下两种情况, 一般不可退出:

- 1) 提出缓考的公共数学课程;
- 2) 数学分析 AIII, 高等代数 AII,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AII、高等数学 II 和微积分 CII 修选后不可退出。

## **4. 转专业学生的公共数学课程要求:**

若新专业与原专业对于公共数学课程的级别要求不一致时, 学生在完成转专业后, 可调整一次公共数学课程级别的选择, 但应不低于新专业的最低要求。

## **四、附则**

本方案由数学学院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与方法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面向非信息相关专业本科生，旨在使学生熟练掌握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的基础知识，能够比较熟练地使用多种数据和信息技术平台来管理和处理各类数据，具备基本的数据思维和信息素养，具备初步的数据思维能力和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初步具备所属专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数据挖掘、数据处理与数据分析能力，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学生自身情况对部分学生提供高阶的学习和训练，以满足其专业上对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的更高要求。

平台课按照“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体，以能力为根本”的建设思路，通过对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的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安排、教学方式、考核方式的优化，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当代社会发展对大学生信息素养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越来越高的要求。

课程教学充分利用网络和 MOOC 教学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机房与智慧教室互动教学等教学形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数据与信息技术知识和信息技术应用技能的主动性，提高学习效率，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 二、培养要求

非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生在读期间，必须根据培养方案修满指定学分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

全部课程共分两个层次设置，每个层次的课程都为学生提供一系列可进行数据处理和信息获取的技术和平台。第一层次为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第二层次为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每个层次课程各 2 学分，两个层次课程共应修 4 学分。课程主要由信息学院负责组织开展，但第二层次应用类课程亦可由各学院开设。

第一层次“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为必修（2 学分,34 学时），一般安排在新生入学后第 1 学期或第 2 学期完成学习。考虑到部分新入校学生已经有较高的信息素养和学习基础，可以申请免修考核。考核通过的学生，可以免修本门课程的课堂教学内容，但仍应在开学 2 个月内完成课程安排的实践性教学考核，否则仍应参加正常的课程作业、考试和实践性教学考核。详见附 1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免修考核办法”。

第二层次“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2 学分，68 学时），学生可以在本科 4 年时间内，通过以下渠道必修一门完成：

- (1) 选修由信息学院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公共课）；
- (2) 信息学院开放的部分课程。
- (3) 选修学生所在学科/学院自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相关课程。
- (4) 其他学科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相关课程。

(2)~(4) 的课程和学分的具体认定办法，详见附 2 “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认定办法与课程目录”。

### 三、课程体系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按 4 学分设置，分为 2 层多类多门课程。全部课程体系结构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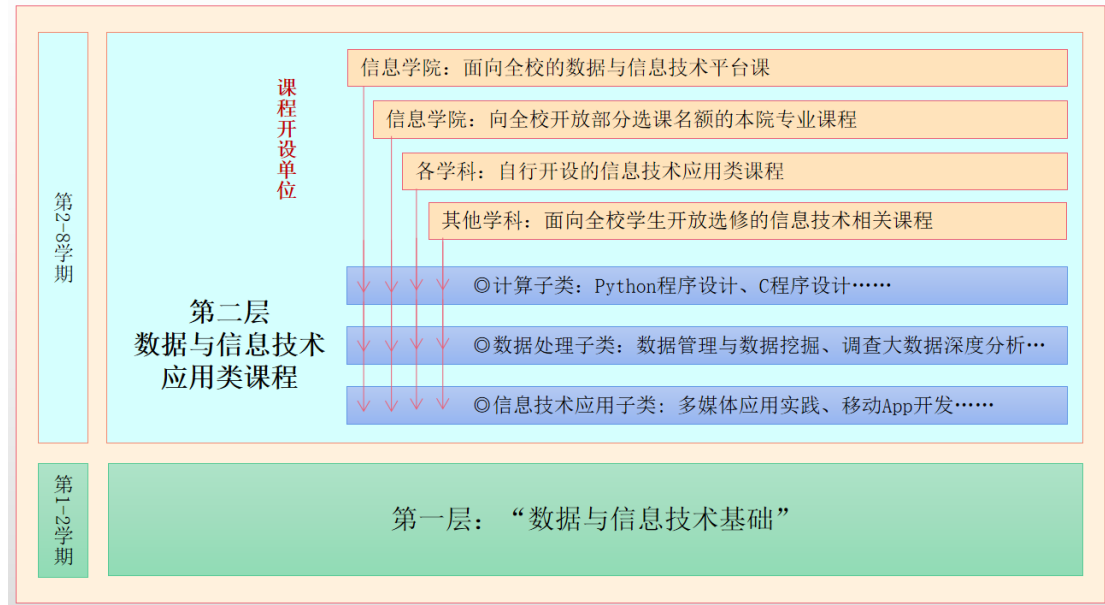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体系

- 第一层为 1 门“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必修，2 学分，34 学时）。培养学生的基本数据思维与信息素养，提高计算机及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工具的操作能力，掌握初步的数据处理工具与方法（包括数据检索、采集、整理、统计与分析等），为学习第二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打好基础。
- 第二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开设多类多门课程（必选 1 门，2 学分，68 学时）。目前开设的子类别包括计算子类、数据处理子类、信息技术应用子类。通过专门性的课堂教学，培养学生了解和掌握某一类信息技术知识和利用相关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通过综合性的实践项目，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综合性动手能力，特别是数据挖掘、数据处理与数据分析能力。

每门课程的教学，除了课堂教学及配套作业外，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综合性的实践项目，以培养学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动手能力。这里所述的综合性实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导向的综合性大实验。
- (2) 与课程配套的校内课程竞赛。
- (3) 各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国际）各类信息技术应用类竞赛。
- (4) 参与实际的科研项目，学生承担部分的工作可认定其价值。

## 四、课程目录

信息学院统一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目录如表 1 所示。

表 1 信息学院统一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目录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修读要求	
1.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	BMSECT0001	2	1-2	必修， 计 2 学分	
2.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2.1 计算子类	C 程序设计	BCSTCT0001	2	2-8	必选 1 门，计 2 学分
		Python 程序设计	BCSTCT0002	2		
	2.2 数据处理子类	数据管理与数据挖掘	BBSECT0001	2		
		调查大数据的深度分析	BBSECT0002	2		
		经济管理数据的智能分析与应用	BBSECT0004	2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BBSECT0005	2		
		数据思维	BBSEMS0017	2		
	2.3 信息技术应用子类	多媒体应用实践	BCATCT0001	2		
		网页设计与编程	BCATCT0002	2		
		移动 App 开发	BCATCT0003	2		

除理工大类学生外，所有学生均应修习第一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或者通过免修考核（详见附 1）。

第二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的修习，可通过以下渠道完成：

(1) 信息学院统一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公共计算机课）。建议经济学科、管理学科的学生优先考虑数据处理子类的几门课程。

(2) 信息学院开设的部分课程开放部分全校选修名额，可以认定为第二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详见附 2。

(3) 本学科/院系或其他学科开设的部分信息技术相关课程，可以认定为第二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详见附 2。

## 附 1：“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免修考核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非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生在读期间，必须根据培养方案取得“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的修习成绩。

“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为必修（2 学分，34 学时）。考虑到部分入学学生已经有较高的信息技术素养和学习基础，特设立新入校学生申请免修考核办法。经考核通过的学生，可以提前取得成绩，免修本门课程的后续教学内容。具体如下：

1. 课程教研组公布教学大纲，及学生应掌握的知识与能力，入学新生可以提前了解。
2. 学生自主申请参加免修考核。
3. 免修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 （1）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入学后 1 个月内进行，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者纳入免修学生名单，不再安排参与后续课堂教学，并应在开学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免修考核项目。本项测试成绩记入成绩单中的“期末成绩”项，占总成绩权重为 30%。（此项考核数据与信息技术基本知识 with 基本技能。）
  - （2）按要求完成一份大数据处理与分析作业，以“PDF 报告+电子表格”形式提交。（此项考核数据处理能力与计算思维能力。）
  - （3）将前述（2）作业的选题、分析、处理、结论等内容，用录屏软件录制、编辑一个不超过 5 分钟的讲述报告视频，以.mp4 格式提交。（此项考核相关软件应用能力与综合信息素养，并可据此核查学生对作业内容的理解度和自主完成度。）
  - （4）将前述（3）制作报告视频的过程（含规划、设计、实现、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软件应用、收获……）撰写一份实验报告，以 PDF 格式提交。（此项考核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能力与综合信息素养。）
  - （5）前述（2）（3）（4）共计 3 项成绩合并计入成绩单中的“平时成绩”项。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70%。
4. 免修达标学生成绩按实际得分登录，不设高分比例限制。
5. 免修通过学生的数量可能导致教学班参加授课的人数也随之减少。如果教学班授课人数减少幅度超过 20%，为保证教学氛围和提高教学效率，在保证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经报教务处备案，可以合班授课，由相关教学班教师协商共同完成后续教学事宜。
6. 参加“基础知识与技能测试”并且成绩在 70 分以上的学生，如果在开学 2 个月内未能完成课程安排的实践性教学考核，则仍应参加后续的课堂教学并完成所有课程作业、考试和实践性教学考核。

## 附 2：“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认定办法与课程目录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培养方案，非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生在读期间，必须根据培养方案修满指定学分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平台课程，包括第一层次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第二层次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第二层“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开设多类多门课程（必选 1 门，2 学分）。目前开设的子类别包括计算子类、数据处理子类、信息技术应用子类。通过专门性的课堂教学，培养学生了解和掌握某一类信息技术知识和利用相关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修习渠道包括：

- (1) 选修由信息学院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公共课）。
- (2) 选修信息学院开设的部分课程。
- (3) 选修其他学院开设的部分信息技术应用相关课程。

其中通过（2）（3）渠道修习的课程，需要通过课程认定和转换。

本办法即是对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修习、转换与认定的规范，自公布起执行。

### 一、可以认定的课程

除了由信息学院组织授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公共课）外，以下课程亦可认定为“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

- (1) 信息学院开放的部分课程。
- (2) 选修学生所在学科/学院自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相关课程。本学科/专业的必修课不能用于本学科/专业学生的转换认定，但可供其他学科学生修习与转换认定。
- (3) 其他学科面向全校学生开放的数据与信息技术相关课程。

通过上述渠道选修的课程学分如果超过 2 学分，按 2 学分“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认定。多余学分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使用。

### 二、课程认定流程

(1) 一门课程，只能用于一个用途，不能一课多用。如果提交课程认定申请并认定为公共计算机课程，则需要进行课程性质调整，且不能再用于学生培养方案的其他性质课程学分认定。

(2) 学生提出课程转换申请，先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审核，确认所提交转换课程不是本学科要求的必修课程后，再提交信息学院进行课程认定。

(3) 信息学院根据本办法后附的课程目录进行课程转换认定。不在目录中的名单，由信息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认定。

(4) 如果转换认定的课程要记入研究生推免分数，应在本科前三年完成修习和转换认定。

### 三、可以进行转换认定的课程目录（2022-2023 学年）

各学科可以向本学科或全校开放修习的“数据与信息技术应用类”课程，由教务处、信息学院及各学部每学年协商核定。

本课程名单每学年补充、调整，经开课学院和信息学院审核后更新。



## 1. 信息学院开放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JAVA 程序设计	BMSEMS0004S	3	2
JSP 实用技术	BMSEMS0005	3	2
Photoshop 实战	BMSEMS0051	2	2
Photoshop 应用	BMSEMS0052	2	2
Python 数据分析与机器学习	BMSEMS0006	3	2
SQL Server 商务智能基础	BMSEMS0053	2	2
程序设计 I	BCSTMSB001S	4	2
程序设计 II (大数据技术基础)	BCSTMSB002S	2	2
大数据与互联网+应用	BBSEMS0014	2	2
电子商务案例	BMSEMS0008	2	2
电子商务规划与管理	BCSCMS0006E	2	2
多媒体技术	BCATMS0005S	2	2
多模态机器学习	BBSEMS0026	2	2
管理信息系统	BMSEMS0011	3	2
机器翻译	BBSEMS0028	2	2
机器人感知技术基础	BCATMS0007S	2	2
机器学习	BSTAMS0011S	3	2
机器学习基础	BCPMMS0008	3	2
机器学习入门	BCPMMS0006	2	2
机器学习与计算智能 I	BBSEMS0001	3	2
计算机网络	BCSAMS0004S	4	2
金融大数据分析	BMSEMS0015	2	2
金融大数据分析与量化交易	BMSEMS0054	2	2
密码技术及应用	BISYMS0002S	2	2
人工智能导论	BCATMS0014S	3	2
人工智能导论 B	BBSEMSB001S	2	2
人工智能实践与应用选讲	BBSEMS0014S	2	2
人机交互与可用性测试	BCATMS0016S	2	2
软件安全分析	BISYMS0003S	3	2
软件工程	BSEGMS0001S	3	2
商务数据分析基础	BMSEMS0021S	2	2
深度学习	BBSEMS0010	2	2
深度学习导论	BBSEMS0013S	3	2
实用 Python 编程	BBSEMS0015	2	2
实用数据库开发	BBSEMS0003S	2	2
实用算法与程序设计	BBSEMS0016	2	2
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	BBSEMS0004S	2	2
数据结构与算法 I	BCSTMSB005S	4	2
数据科学导论	BBSEMS0006S	3	2
数据库系统概论	BCSTMS0002S	4	2
数据思维	BBSEMS0017	2	2
数据挖掘与知识发现	BBSEMS0022	2	2
算法分析与设计	BCSTMS0005S	3	2
推荐系统	BBSEMS0029	2	2
网络安全技术	BISYMS0004S	3	2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网络空间安全引论	BISYMS0005S	3	2
网络空间系统安全	BISYMS0006S	3	2
网络空间与智慧治理	BISYMS0011	2	2
信息安全管理	BISYMS0008S	2	2
信息内容安全	BISYMS0010S	2	2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BMSEMS0030S	4	2
信息系统理论基础	BMSEMS0032B	2	2
信息资源管理	BMSEMS0034	2	2
移动平台应用开发	BCSAMS0008S	2	2
智慧新媒体	BCSAMS0011	2	2
智能计算系统	BBSEMS0018	2	2
智能信息检索导论	BBSEMS0021	2	2
自然语言处理	BCATMS0023S	2	2
自然语言处理导论	BBSEMS0012	3	2

## 2. 人文学科开放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开课学院
数字资源管理	BIRMMS0009	2	2	国学院
数字内容分析与挖掘	BCATMS0026	2	2	国学院
数字人文技术与工具	BCATMS0027	2	2	国学院
数据可视化	BCATMS0028	2	2	国学院

## 3. 经济学科开放的课程

暂无。

## 4. 法政与社会学科开放的课程

暂无。

## 5. 管理学科开放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开课专业/课程模块
地理空间大数据应用	BMSEMS0049	2	2	部类基础课 I
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与应用	BPANMS0004S	2	2	部类基础课 I
数据分析方法	BMSEMS0048	2	2	部类基础课 I
计算机辅助设计	BURPMS0015	2	2	城市管理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	BBSEMS0035	2	2	工商管理
大数据与机器学习导论	BBSEMS0009	2	2	工商管理
电子商务	BMSEMS0007	2	2	工商管理
管理信息系统	BMSEMS0011	2	2	工商管理
人工智能概论	BBSEMS0036	2	2	工商管理
商业智能及数据挖掘	BMSEMS0024	2	2	工商管理
数据挖掘（英）	BSTAMSA025E	2	2	工商管理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BMSEMS0026	2	2	管理科学
大数据基础与应用	BIRMMS0015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开课专业/课程模块
高级程序设计语言 (Java)	BCSTMSB003	3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人工智能原理与技术	BIRMMS0016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人机交互设计原理与方法	BIRMMS0011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数据仓库	BIRMMS0011	3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数据库原理	BCSTMS0003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信息分析导论	BISSMS0006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信息系统分析与设计	BMSEMS0031	3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信息系统原理	BMSEMS0033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与应用	BIRMMS0014	2	2	核心专业知识与技能
大数据技术	BBSEMS0032	3	2	会计学
机器学习 I	BSTAMS0012S	2	2	农村区域发展
统计软件	BSTAMS0027S	2	2	农村区域发展
数据清洗	BIRMMS0019	2	2	数据管理进阶
数据素养	BIRMMS0024	2	2	数据管理进阶
信息安全	BISYMS0007	2	2	数据管理进阶
Python	BCATMS0031	3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机器学习基础与应用	BCATMS0009	3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数据结构	BFNCMS0018	2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数据可视化	BCATMS0028	2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数字内容分析与挖掘	BCATMS0026	2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信息检索	BISSMS0002	3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元数据	BIRMMS0010	2	2	数据管理与数字人文基础
非结构化数据库	BIRMMS0028	2	2	系统与技术
可视化技术	BIASMS0002	2	2	系统与技术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BCATMS0012	3	2	系统与技术
信息记录技术	BCATMS0021S	3	2	系统与技术
大数据核心技术: 数据挖掘、管理与分析	BPMNMS0003	2	2	行政管理
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与实践	BGISMS0001S	2	2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开课专业/课程模块
环境统计和数据分析	BSTAMS0009	2	2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6.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放的课程**

暂无。

**7. 外国语学院开放的课程**

暂无。

**8. 艺术学院开放的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分	认定学分	课程模块/开课专业
计算机设计	BRADMS0001S	2	2	环境设计专业
人工智能导论	BCATMS0014	3	2	视觉传达设计

**五、附则**

本方案教务处批准后生效执行，由信息学院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体育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秉持实事求是的校训，深入挖掘以体育人的教育价值，高度重视学生体质健康和体育精神培养，在体育教育过程中融入思想品德教育、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思政内容，建设具有中国人民大学学科特色的学校体育课程体系，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公共体育课分为三种类型：体育必修课、体育选修课、运动训练学专选课。

### 1、体育必修课（计4学分）

学校为一至三年级本科生开设体育必修课，为全校体育公共必修课程，属于“通识模块”。

体育必修课分为体育基础课、体育提高课两部分。其中体育基础课于本科入学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体育提高课于本学入学第五和第六学期开设。学生须取得第一至第四学期规定的学分，完成第五和第六学期的体育课程并通过考核，方能取得本科毕业资格。

#### (1) 体育基础课（4学分）

学校为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体育基础课，每门课程1学分。包括两部分：核心基础课（2学分），必修运动项目为一拳（太极拳）一泳（游泳）；专项基础课（2学分），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选择运动项目。

#### (2) 体育提高课（必选，不计学分）

学校为三年级本科生开设体育提高课，不计学分，以合格制（P/F）为计分方式，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选择标注有“提高”字样的课程。

### 2、体育选修课

学校为四年级本科生增开体育选修课，鼓励更广泛的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属于“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模块，非体育必修课学分。

### 3、运动训练学专选课（2学分）

学校为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专门开设运动训练学必选理论课程，属于“素质拓展与发展指导”模块。

课程体系

课程类型	课程模块	开设项目	开设对象
体育必修课（计4学分）	体育基础课（4学分）	核心基础课（2学分）	一至二年级本科生
		太极拳（1学分） 游泳（1学分）	
	专项基础课（2学分）	含体能类、技能类和综合拓展类约30个左右项目，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体育提高课（不计学分，须修满2门课程）	根据个人兴趣修满2门标注有“提高”字样的课程，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三年级本科生
体育选修课	一般选修课（不计学分）	根据个人兴趣选择，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四年级本科生
运动训练学专选课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必选理论课（2学分）	运动训练学理论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

课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核心基础课		太极拳	BCPEQD0002	1	1.2.3.4	
		游泳	BCPEQD0003	1	1.2.3.4	
专项基础课	体能类	田径	BCPEQD0012	1	1.2.3.4	
		体质健康	BCPEQD0019	1	1.2.3.4	
	技能类	技能难 美性项目	健美操	BCPEQD0009	1	1.2.3.4
			瑜伽	BCPEQD0010	1	1.2.3.4
			体育舞蹈	BCPEQD0013	1	1.2.3.4
			健美	BCPEQD0016	1	1.2.3.4
			中华韵	BCPEQD0017	1	1.2.3.4
			养生	BCPEQD0023	1	1.2.3.4
			太极剑	BCPEQD0020	1	1.2.3.4
			技能球 类项目	篮球	BCPEQD0004	1
		足球		BCPEQD0005	1	1.2.3.4
		排球		BCPEQD0006	1	1.2.3.4
	乒乓球	BCPEQD0007		1	1.2.3.4	
	网球	BCPEQD0008		1	1.2.3.4	
	羽毛球	BCPEQD0015		1	1.2.3.4	
	技能对 抗性项目	高尔夫	BCPEQD0021	1	1.2.3.4	
		散打	BCPEQD0011	1	1.2.3.4	
	综合拓展类	跆拳道	BCPEQD0022	1	1.2.3.4	
		拓展训练	BCPEQD0014	1	1.2.3.4	
			篮球裁判	BCPEQD0018	1	1.2.3.4
体育提高课					5.6	
一般选修课					7.8	

注：因课程体系不断更新，课程表中开设的项目每学期会有一些增减，具体以选课系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全部性质为“大学体育”的课程均计学分。

### 三、考核与成绩评定

体育课程分数结构由基本素质、专项技术、课外体育锻炼三部分按比例构成，具体参见各项目课程教学大纲。

1、基本素质的测试方式为随堂测试，测试标准参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专项技术的评分标准参见各项目课程教学大纲。

3、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文件中关于学校体育课内外相结合的原则，大力促进学生课外体育锻炼，学生修读体育课的学期必须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并达到相应要求，未达到要求者，所选体育课程记为不及格。

### 四、附则

1、全日制本科生在毕业时需要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测试的具体要求和规范详见下发的《中国人民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手册》。

2、因患病不宜进行游泳活动的学生，可提交校医院或北京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相应审批流程，可以免修游泳课，具体办理流程可见教学大纲或咨询体育部。

3、因患病不宜从事较为剧烈体育活动的学生，可提交校医院或北京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任课教师同意，可以选修养生课，具体政策可见每学期选课通知或咨询体育部。

4、本方案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通识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为深入落实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推进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强化本科人才培养根基，打造本科人才培养核心竞争力，学校建设通识课，致力于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个性化的通识培养。通识课程提供超越学科专业的知识、价值、理论和方法教育，使学生能够建立不同学科专业之间的联系，着眼于培养合格、全面和面向未来发展的卓越创新人才，能够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养成深厚的文化科学素养、广博的历史和全球视野、独立的思辨能力、良好的思想品德及人文精神、科学精神。

## 二、修读要求

(1) 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通识课修读学分一般为 6-9 学分，具体以各专业修读要求为准。

(2) 根据个人兴趣，可自主选听通识讲座。通识讲座实行打卡积分制并计算参加次数，按照要求达到一定积分可认定相应的通识课学分。

## 三、课程设置

通识课分为社会科学类和自然科学类课程，社会科学类课程包括【哲学与伦理】、【历史与文化】、【思辨与表达】、【审美与诠释】、【世界与中国】模块；自然科学类课程包括【科学与技术】、【实证与推理】、【生命与环境】模块。

通识课程设置每学期更新，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课程模块	
通识课	哲学与伦理
	历史与文化
	思辨与表达
	审美与诠释
	世界与中国
	科学与技术
	实证与推理
	生命与环境
	通识讲座

## 四、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新生研讨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新生研讨课是学校启动以“厚重”为灵魂的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重要举措，是回归大学本位，以学生为原点、学术为原点的全员育人、全程育人教育理念的具体体现。课程倡导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适当的阅读或实践（实验）为辅助手段，强调师生的直接互动和学生的小组合作，使学生在研究问题的过程中，通过交流、互动、合作、展示等环节，增进学习兴趣，强化学习动机，实现课程目标。

##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新生研讨课教学内容涵盖专业素养教育、心理教育、沟通教育、学习与方法教育等多方面内容，采用研讨型教学方式，涵盖主题发言、课堂讨论、课堂辩论、名家讲座、心得交流、实地参观、模拟实验、个案分析等多元化教学方式。

新生研讨课一般实行小班教学或者大班讲座与小班教学相结合的形式，学分为 1-2 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课外教学活动。

## 三、附则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心理健康教育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通过多维度的心理健康与发展指导课程，从知识层面、人格层面和能力层面为学生的心理健康与综合发展保驾护航。引导学生具有健康的心理状态、较高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适应环境、改造环境的能力，为学生和社会带来正向的影响，将学生培养为具备良好心理能力的“复兴栋梁，强国先锋”。

## 二、课程设置与课程简介

### （一）课程设置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大学生心理健康	BHISCR0001	1	2

### （二）课程简介

《大学生心理健康》主要面向全校大一新生，旨在向其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并使其学会自我调节和利用咨询中心的资源寻求专业的支持。

课程内容包括心理健康通识、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管理、恋爱与性、学业与职业发展、生命教育等章节，以大学生典型的心理生活事件为切入口，引出背后的思维模式和心理学理论，真正做到深入浅出地普及心理学基本知识，帮助大学生了解自己的心理与行为。

## 三、修读要求

《大学生心理健康》为必修课，学生需修满该课学时和学分，考试通过方准予毕业。

## 四、备注

心理中心还开设有发展指导类选修课若干门，学生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即可，满足课程要求即可获得相应学分，不作为毕业要求。具体包括：

- 《情感心理学》
- 《自助旅行与心理健康教育》
- 《情商解析与修炼》
- 《影视中的心理课》
- 《亲密关系心理分析》
- 《爱情心理学》
- 《朋辈心理辅导》
- 《校园心理健康专题》
- 《朋辈心理咨询案例辅导》

## 五、附则

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艺术课程培养方案

美育是审美教育、情操教育、心灵教育，也是丰富想象力和培养创新意识的教育，能提升审美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公共艺术课程是学校开展美育工作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我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课程性质

公共艺术课程是以学生参与艺术学习、赏析艺术作品、实践艺术活动为主要方法和手段，融合多种艺术门类和专业艺术特色的综合性选修课程。

## 二、培养目标

公共艺术课程以艺术审美和人文素养为核心，以创新实践能力为重点，通过综合性学习使学生逐渐具备高雅的艺术修养，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实现人格完整发展，同时增强学生传承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三、修读要求

公共艺术课修读学分最低要求为 2 学分，学生至少修读一门公共艺术课程。艺术类专业学生免修公共艺术课程。

## 四、课程设置

公共艺术课由学校公共艺术教育中心统筹安排。课程体系设置为“五大类三维度”，围绕美术与书法、音乐与舞蹈、设计与摄影、戏剧与影视、艺术学类等五大学科门类展开，着重从理论、赏析、实践三大维度进行融合。公共艺术课程设置每学期更新，具体以每学期实际开课情况为准。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分
美术与书法	理论	欧洲铭文学和书法史	春季学期	2
		篆刻学	春秋学期	3
	赏析	现代艺术大师名画赏析	春秋学期	2
		雕塑的历史与鉴赏	秋季学期	2
	实践	书法基本技能训练	春秋学期	2
		漆工艺鉴赏与技法实践	春秋学期	2
		水彩	春秋学期	2
		油画临摹与写生	春秋学期	2
		中国工笔画鉴赏与实践	春秋学期	2
		山水画技法	春秋学期	2
		魏碑临习与欣赏	春秋学期	2
		铅笔与视觉——素描风景写生	春秋学期	2
		泥塑造型基础	春秋学期	2
版画技法	秋季学期	2		
设计与摄影	赏析	融合设计振兴乡村	春秋学期	2
		摄影艺术概论	春秋学期	2
	实践	草木染	秋季学期	2
戏剧与影视	理论	世界电影简史	春季学期	2
	赏析	国剧艺术大观	春秋学期	2
		中国曲艺大观	春秋学期	2
		跨戏剧文化漫游	春秋学期	2
		电影导论	春秋学期	2
		西方戏剧名作选读	春秋学期	2

课程模块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分
艺术学理论	理论	中国古代青铜器	春秋学期	2
		二十世纪世界建筑发展史	春秋学期	2
		西方艺术史	春秋学期	2
		歌声中的党史	春秋学期	2
		二十世纪西方艺术	秋季学期	2
		艺术概论	春秋学期	2
		大学美育	春秋学期	2
音乐与舞蹈	理论	文艺与音乐传播研究	春季学期	2
		声乐艺术	秋季学期	2
		古琴与传统文化	春秋学期	2
	赏析	中国流行音乐四十年	春季学期	2
		舞蹈作品赏析	春秋学期	2
		中外名歌赏析与比较	春秋学期	2
		聆听民乐	春秋学期	2
		中国音乐赏析	春秋学期	2
		西方古典音乐赏析	春秋学期	2
		中国声乐艺术及鉴赏	春秋学期	2
		中国民歌赏析	春秋学期	2
		名曲赏析	春秋学期	2
	实践	合唱艺术与发声技巧	春秋学期	2
		中国民间舞蹈	春秋学期	2
		音乐基础理论与视唱练耳（简谱）	春秋学期	2
		声乐演唱基础训练与实践教学课	春秋学期	2
户外演唱		春秋学期	2	

## 五、附则

本方案由公共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是学校提升人才培养国际性的重要课程，旨在丰富学生选择，为学生提供可直接感受国际化育人氛围和享受国际优质教学资源的平台，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 二、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本科生在读期间，须按照专业培养要求完成规定的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学分学习。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由学校邀请境内外一流高校优秀师资开设，包括全球大师系列讲座、公共议程与全球治理、科学前沿与研究方法、中西文明互鉴、中国现代化与中国研究和语言培训等系列课程。

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体系

序号	课程系列名称
1	全球大师系列讲座
2	公共议程与全球治理
3	科学前沿与研究方法
4	中西文明互鉴
5	中国现代化与中国研究
6	语言培训（英语口语）

国际小学期一般于每年7月份举办，为期3-4周。学校一般于每年5月份组织国际小学期全英文课程的选课，具体通知届时在教务处网站发布。

## 三、附则

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职业生涯规划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既强调职业在人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又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通过激发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自主意识，掌握职业规划知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促使大学生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发展，并努力在学习过程中提高就业能力和生涯管理能力。

## 二、课程设置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以职业生涯规划知识和能力为重点，使学生基本了解职业发展的阶段特点:较为清晰地认识自身的能力、兴趣、人格和价值观等心理特性;了解职业的特性、分类知识以及社会环境，了解就业形势、政策法规和劳动力市场信息;掌握职业规划的基本知识和方法，进而促进学生的职业发展。

职业生涯规划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编码	开课学期	学分
职业生涯规划	BCDPQD0001	2	1

## 三、修读要求

职业生涯规划课学分为 1 学分，一般安排在大学一年级开设。一般实行大班授课的开放式，可采取课堂讲授、心理测评、传记阅读、生涯访谈等方式，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支持其他教学活动。

## 四、附则

本方案由劳动人事学院和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军事课培养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进一步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根据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2019 年 1 月联合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要求，制订我校 2022 级本科生军事课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我校军事课教学旨在达成三方面培养目标。一是**落实思想引领**，全面强化军事课课程思政，把“四史”学习教育，特别是其中的党史和校史学习教育，以及形势与政策教育、学生党建工作等有机融入到军事课教学之中，引导学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强军思想，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感悟革命军人优秀品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掌握技能素养**，通过理论与实践结合，学习与研讨结合的教学，引导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提升综合国防素质。三是**锤炼意志品质**，以军事技能训练为契机，引领学生强化团队意识，增强集体观念，培养不畏困难、勇于挑战、坚忍不拔、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精神品质，传承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积淀厚重底蕴。

## 二、修读要求

### （一）学分及选课安排

军事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不少于 36 学时，记 2 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 2 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12 学时，记 2 学分。

军事课开课时间一般在大一学年，由学校统一安排。军事理论课采取按院系分配教学班选课，个别选课有冲突的学生，在其他教学班人数可以容纳的情况下，可以申请选其他教学班的课或者大二年级申请选课。

### （二）内容提要及相应学时分配

#### 1. 军事理论

国家安全 (8 学时)

中国国防 (8 学时)

军事思想 (8 学时)

现代战争 (4 学时)

信息化装备 (4 学时)

分组课题汇报点评 (4 学时)

#### 2. 军事技能

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训练科目含共同条令教育、分队的队列动作等，约 44 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射击与战术训练（训练科目含轻武器射击、战术等，约 20 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训练科目含格斗基础、战场医疗救护、核生化防护等，约32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训练科目含战备规定、紧急集合、行军拉练、识图用图等，约16学时，可根据教学安排适当调整）

### （三）教学方式

军事理论课以校内国防相关专业教师及外聘专家组成教学团队进行授课。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为主，辅以现地教学和分组课题研究指导。

军事技能训练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由部队派驻教官负责组训，学校选派教师指导军事技能训练，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四）学生成绩评定办法

军事理论课平时考勤及课堂表现占总成绩的20%，分组课题研究占总成绩的20%，期末进行开卷考试，考试占总成绩的60%。

军事技能训练实行量化考评，在军训期间由连队教官和指导员根据学生军训期间的综合表现共同打分。

## 三、附则

本方案由党委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相关指示精神，实现“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劳动教育、重申劳动价值，培养学生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成才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培养要求

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能够正确使用常见的劳动工具；养成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

## 三、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劳动教育总学分 1 学分，共 32 个课时，分为理论教育和劳动实践两部分，其中理论教育 10 课时，劳动实践 22 课时。

课程名称	课程内容	学时	课程编码	学分	开课学期
劳动教育	理论教育	10		1	3,4
	劳动实践	22			根据实际安排

(一) 劳动教育理论通识课 10 课时，必修

形式：课堂理论教学。由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教育工作办公室（后勤集团）、教务处、有关学院（书院）统筹组织开展。

教育内容可以涵盖但不限于：

①劳动教育论述：从劳动教育的理论、历史背景、开展现状、未来建构方向多方面全面了解劳动教育的内容及内涵。

②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有助于劳动观念养成，劳动观念是劳动教育的核心，学生须通过参加各类劳动教育活动后，领悟劳动的意义价值，培育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将“爱劳动”、“会劳动”、“懂劳动”内化为自身的价值观。

③劳动法则教育：组织开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劳动知识、劳动安全、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教育。

④劳动关系：组织开展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思想、劳动者能力与素质要求等方面的教育，助于形成正确的择业就业和创业观。

⑤根据本学期劳动实践计划，前置学习相关理论、开展有关专题讲座或研习有关经典书籍文献，掌握能解决实践问题的具体劳动知识。

劳动教育理论通识课·课程表

课程类型	教学内容(板块)	课时	开课学期
必修课程	劳动教育论述	2	3或4
	马克思主义劳动观	2	3或4
	劳动法则教育	2	3或4
	劳动关系	2	3或4
	劳动教育实践相关前置学习/专题讲座/研习经典书籍文献	2	3或4

(二) 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22 课时，必修

形式：以学院（书院）为单位，开展集体性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可由各学院（书院）自行组织或由学校统筹组织开展。

实践内容可以涵盖但不限于：

### **1.依托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开展生产性劳动教育实践**

各学院（书院）结合自身学科特点和专业特色，积极组织学生前往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运用，提高学生在生产实践中发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动手实践的过程中创造有价值的物化劳动成果。学校可与企业公司、工厂农场合作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参与新型服务性劳动，使学生经历劳动过程。

### **2.开展校内服务性劳动教育实践活动**

以后勤集团业务为载体，在公寓、物业、餐饮等部门设立若干校内劳动岗位，为学生提供劳动实践活动的多样选择。让学生利用知识、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 **四、附则**

本方案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方案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扎根中国大地，主动解决中国问题，自觉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的拔尖创新人才，完善本科生研究实践制度，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筑牢本科生科研素养根基，形成本认定方案。

## 一、内涵及学分要求

### （一）内涵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通过组织学生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社会研究、社会调查及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 （二）学分要求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必修），具体要求参见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

## 二、认定内容及范围

本科生需在以下十类项目中自主选择其中一类项目且达到相应标准，即可获得 2 学分。

1. 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2. 参与教务处组织实施的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本科生），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3. 参与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学校组织，教务处、文化科技园具体实施的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且该项目结项评审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4. 成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团队负责人学生，或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奖励中获奖的团队所有成员；
5. 参加共青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共青团北京市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的“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校组织，校团委具体实施的“创新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且获奖；
6. 参加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开展的首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论文评选，且获奖；
7. 参加学院系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独立完成研究报告并获奖；
8. 参加学院系组织实施的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新训练项目等，并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9. 由学院组织或认可，并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开展一项社会调查，独立完成一篇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
10. 参加学校“进学蓄德”阅读计划系列活动，且按照活动要求达到考核标准。

### 三、成绩评定与管理

#### （一）组织机构

教务处对各院系的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院系建立以本科教学主管副院长为负责人、以专业教师为成员的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 （二）时间安排

综合考虑各项目结项、评奖进度安排，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院系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调研报告及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由院系安排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 （三）成绩评定形式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 PF 制形式进行评定。

#### （四）档案保存

社会研究和创新训练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 四、附则

- （一）本方案适用于 2022 级本科生。
- （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办法（修订）

（2013-2014 学年校办字 41 号）

为落实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完善本科学生“公益服务”制度，规范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工作，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内涵及学分要求

第一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是中国人民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组织学生参与各类国情教育、社会考察、志愿服务、生产劳动、公益活动等活动，磨练学生的意志品质，培育学生的奉献精神，强化学生思想政治素质。

第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纳入学分制管理，计 2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参见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 第二章 认定内容

第三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主要包括：

（一）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实施过程中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三）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四）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与 8 项及以上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成绩为合格，可以获得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

第五条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原则上应不少于 4 小时。学生参与社区服务、扶贫支教、法律援助、文化助残、环境保护、人道救助等专业性较强的志愿服务活动，每项活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第六条 教务处制作并发放《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用于记录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并作为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学生参与各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需由相关活动负责人在《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上签字证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依据。具体如下：

（一）参加校团委设立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仅限社会考察、社会服务类，不含社会调研类），由校团委实践部负责人签字证明；

（二）参加学校机关部处、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机关部处、学院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证明；

（三）参加各级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相关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签字证明；

（四）参与其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分团委书记审核并签字确认。

##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八条 教务处、校团委对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委派分团委书记或者选派专任教师，具体负责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合格、不合格(P/F)记。

第十条 学生在本科学制年限内参与的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足 8 项，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成绩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第三周开始，至第八周前结束。学院应在学分认定工作开始之前通知学生提交《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登记卡》及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成绩由各学院分团委书记或学院选派的专任教师录入成绩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管理和学分认定的相应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2013 年 9 月以前入学的本科生继续适用原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学分认定办法》(2008-2009 年学年校教学 5 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2008年12月修订)

##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提高教学质量，培养本科学生的动手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规范我校本科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专业实习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帮助学生获得本学科或本专业初步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知识的有效方法，是使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增强团队精神和创业意识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科专业实习是学校本科教学体系中科研与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分制管理，具体学分要求参见各年级本科教学方案。

## 二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的学科特点和教学实践，学校教务处负责制定并适时调整全校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指导意见及管理办法，审核学院（系）制定的实习计划，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学院（系）实习工作的开展、对学院（系）开展的专业实习工作组织检查、评估和表彰，推动各级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五条 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科专业实习工作，各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长（系主任）为本科专业实习工作的负责人，全面安排和协调本单位学生专业实习工作。包括制定实习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建设院级实习基地、监督实习运行、解决实习中存在的问题、考核实习成绩、总结实习工作等。

## 三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本科专业实习时间由学院（系）按照本科教学方案规定自行决定，一般安排在第六或第七学期，实习时间不少于4周。

第七条 学院（系）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年制定本学年的专业实习计划，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负责审定，报教务处备案。专业实习计划主要包括：

- 1、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2、实习的内容、方式及说明；
- 3、实习工作负责人及指导教师名单；
- 5、集中与分散实习的单位安排及其具体师生分布；
- 6、实习日程安排；
- 7、实习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标准；
- 8、实习的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第八条 学院（系）根据实习计划，可采取集中实习、分散实习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提倡和鼓励由学院（系）统一安排，专业教师带队的集中专业实习。

第九条 学院（系）需对各类实习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其中，校外集中实习单位的确定标准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外专业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安排分散实习时，学院应尽可能协助学生联系实习单位。

第十条 组织集中实习时，各学院（系）应根据专业实习人数选派教师负责随行指导学生实习，一般30人以下配备一名指导教师，30人以上应适当增加实习指导教师人数。分散实习期间实行学生自我管理，必要时可派指导教师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的教学工作量考核按照学校人事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 1、根据专业实习计划，结合实习单位与学生具体情况，拟定实习实施方案。
- 2、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 3、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处理，并向学院（系）报告。
- 4、充分贯彻启发式的实习指导原则，教师要认真进行质疑和答疑，要求学生勤观摩、勤思考、勤动手。
- 5、加强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
- 6、实习结束后，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实习报告的质量以及考核结果等，评定实习成绩。做好指导实习的书面总结工作，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报告等资料交学院存档。

第十二条 按照我校《本科教学方案》规定，专业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计4学分（部分学院计8学分）。本科期间，学生未参加专业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合格者将不予学分，不得毕业，只颁发结业证书，需向学校申请延期毕业，在延期毕业期间完成实习且成绩合格方可准予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实习期间对学生的要求是：

- 1、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
- 2、服从实习团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集中实习时，统一行动，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未经实习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行动和在外住宿。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3、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实习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仅提交虚假证明、虚假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计，不得给予实习学分，需重新补做实习，并视情节依照校规，给予相应的处分。



## 四 成绩考核与总结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按照《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学生提交的实习日记、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实习鉴定及学生在实习期间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实习成绩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评定。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以不及格论：

-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 2、实习报告系抄袭；
- 3、实习时数达不到规定时数要求；
- 4、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事故、严重技术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

第十六条 学院（系）应当于每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认真总结该年度的专业实习工作，并按专业形成专业实习工作总结报送学校教务处；积极向教务处推荐优秀实习报告，由教务处汇总，编制《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实习报告集》；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的相关材料应作为本科教学质量体系的正式文件保存；

第十七条 学院（系）提交的总结材料汇总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全校所有学院（系）实习工作进行每年一度的检查和评优工作，检查的内容包括实习计划和实习总结的完整性、校外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情况、集中实习的人数比例和施行效果、是否存在“未实习”或“假实习”的情况、实习报告的质量等，并在此基础上评定工作等级，同时遴选优秀组织单位予以通报和表彰。

## 五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实习的经费从学校划拨的本科教学业务费中列支，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标准，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在经费不足以完全解决专业实习所需的情况下，可向教务处申请使用“本科专业实习专项经费”支持，但原则上该专项经费只用于支持学院（系）开展的集中实习，教务处同时负有监督和检查该专项经费的职责；

## 六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

(2014-2015 学年校办字 33 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是培养方案要求的重要内容,也是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即学士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教学目的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和创作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

(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学位论文(设计)包括全日制本科生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之学位论文(设计)及副修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之学位论文。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本科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代表学校开展学位论文(设计)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在主管本科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制定学位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

(二)对学位论文(设计)开展检查和监督,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学位论文(设计)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三)协调图书馆等相关部门对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存档;

(四)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

(五)协调处理学位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系)成立学位论文(设计)工作组,工作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各系(教研室)主任、本科教学秘书及部分教师组成,由学院(系)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

学院(系)学位论文(设计)工作小组的职责包括:

(一)拟订学院(系)学位论文(设计)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选派学位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并对其工作进行有效监督;

(三)组织评审小组对学位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

(四)组织学位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五)推荐优秀的学位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

(六)组织专家小组对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学术诚信鉴定;

(七)根据学校要求,做好学位论文(设计)的存档工作。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教师由各学院(系)学位论文(设计)工作小组根据教师、学生的实际人数及专业分布、综合考虑学生的意愿予以分配和指定,并在第七学期第四周以前向学生公布。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一般不超过 5 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应与学生保持必要的交流，并将交流内容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中，具体职责包括：

- （一）帮助学生确定毕业论文的选题；
- （二）指导学生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提纲及研究方案、明确毕业论文的写作规范，督促学生按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三）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给出初步的评审意见。

第九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教学考核办法计算指导工作量，聘期内从未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师不得参与教学类奖项评选和申报职称晋升（教学为主型教师除外）。

第十条 根据需要，学院（系）可从校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境内外高校聘请工作领域或研究领域与本学院（系）专业相关的、具备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士担任毕业论文的联合指导教师，但校外人士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 第四章 选题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注重训练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涉及的知识范围和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的实际水平。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可由学院（系）各专业或教研室提出，经指导教师与学生交流沟通后双向选择确定；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自拟，报所在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批准后确定。经指导教师同意，在保证独创性、学术性及选题与所学专业教学内容一致的前提下，允许学生基于其所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社会实践调研类项目、专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的拟定毕业论文的题目。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期的第七周以前完成。

#### 第五章 写作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熟悉和掌握写作毕业论文所必需的资料，合理设计研究方案，对所研究的课题进行比较全面、深入、系统的分析和阐述，并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做到论点明确，论据充分，逻辑清楚，文字通顺。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行文格式和引文规范根据《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除外语类专业以外，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以中文撰写，字数为 8000 左右。设计创作类作品不做字数限制。

#### 第六章 成绩初评

第十七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根据本学院（系）本科学生的专业分布情况组织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工作。每个评审小组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一般由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担任组长。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初步成绩，并将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原稿及《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统一提交给所在专业或教研室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毕业论文评审小组负责再次审定，经民主程序、以科学标准讨论协商后，给定评审小组成绩。

## 第七章 答辩

第十九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可根据本学院（系）本科专业设置情况成立各专业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本专业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答辩小组组长原则上经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讨论确定。每个答辩小组另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答辩记录。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要求所有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学生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需参加答辩：

- （一）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成绩评定为“A”或 90 分以上的；
- （二）学生本人对评审小组给定成绩持有异议的；
- （三）经学院（系）随机抽取的。

第二十一条 答辩环节包括学生陈述和回答问题两个环节，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和答辩投票。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有权根据答辩结果修改由毕业论文（设计）评审小组给出的成绩。经答辩，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优秀率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 第八章 成绩录入及学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汇总全部成绩并审定后，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一录入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成绩录入时间不晚于第八学期第 11 周。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该环节相应学分，不得于当学期申请毕业和取得学位。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申请结业或延期毕业。

## 第九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第二十五条 为激励本科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表彰在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学校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同时鼓励各学院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学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在学生取得成绩的基础上，结合教师的指导情况，通过民主评议，向学校推荐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教师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校级优秀指导教师。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评定工作，其中，入选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学年全部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 5%。

第二十八条 入选校级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名单由教务处负责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存在争议的，提交专家组复议，并视复议结果做相应处理。公示期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最终确定获评当年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的名单。

## 第十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系）应制定本学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定期检查和督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好学生的学术诚信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教务处负责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抽查，对于初步判定可能存在学术不规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由教务处将其送交至所在学院（系）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诚信鉴定。经鉴定为学术不规范行为的，视情况给予其责令限期修改、下调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处理；经鉴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0”分计，并依据《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开除学籍的处分。

## 第十一章 存档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录入后，学生应于第八学期第 14 周以前，按要求向图书馆“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的电子版，逾期未提交者，不得申请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系）负责根据图书馆学位论文管理的技术规范，将毕业论文（设计）及《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手册》按照统一标准的封面、格式整理归档至学校图书馆人大文库学士学位论文子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文档，包括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答辩投票、学术诚信鉴定意见、会议记录等应作为本科教学档案予以保存 4 年以备查。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办字 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